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：

敦化-初 002	敦化-初 004	敦化-初 014	敦化-初 017	光復-初 004
光復-初 007	光復-初 008	光復-初 014	光復-初 018	光復-初 019
光復-初 020	光復-初 021	銘傳-初 004	銘傳-初 010	銘傳-初 017
銘傳-初 018	銘傳-初 019	銘傳-初 021	銘傳-初 023	銘傳-初 024
銘傳-初 034	銘傳-初 035	銘傳-初 036	銘傳-初 038	銘傳-初 041
銘傳-初 044	中山-初 007	中山-初 010	中山-初 011	中山-初 012
中山-初 015	中山-初 017	中山-初 021	永樂-初 004	螢橋-初 002
螢橋-初 005	螢橋-初 009	螢橋-初 012	萬大-初 006	萬大-初 008
木柵-初 005	木柵-初 007	木柵-初 009	木柵-初 011	木柵-初 013
木柵-初 014	木柵-初 021	木柵-初 026	碧湖-初-007	碧湖-初-011
胡適-初 002	胡適-初 004	士東-初 020	士東-初 022	北投-初 005
北投-初 011				

以上共計 56 名

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—

- (一) 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
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，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
- (一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106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6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：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 1 個（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（兒童）」姓名、5 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及貼足限時掛號 41 元郵票）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